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、《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》、国家市场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结合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制定本基准制度。

第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案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，适用本基准制度。

　　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案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对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、时限等依法进行自主裁量和选择适用的权利。

　　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案机构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法定权限内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　　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，采取的措施应当必要、适当；可以采用多种措施实现行政目的的，应当选择有利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。

　　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，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，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。

　　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平等对待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不得歧视，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。
　　同一办案机构对于性质相同、情节相似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应当相同，处罚幅度基本相当。
　　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，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。

　　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　　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救济权。

　　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要根据执法目的、法律原则，综合、全面考虑案件的相关情节和社会影响，结合当地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的客观差异，适当进行裁量。

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方能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不得直接实施处罚。
　　法律法规对责令限期改正没有明确规定期限的，应当确定合理的具体期限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